

古
謡
謡

古 謠 諺

杜 文 瀾 輯

中 華 書 局

(本書據曼陀羅華閣叢書本校點排印)

古 謠 諺

[清]杜文瀾輯

周紹良校點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耗1/32・35 1/2印張・4 級頁・706,000字

1958年1月第1版

1958年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6,600

定價：(9) 5.20元

統一書號：10018.10 58.1, 滬型

序

虞書曰。詩言志。禮記申其說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大序復釋其義曰。詩也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觀於此。則千古詩教之源。未有先於言志者矣。乃近世論詩之士。語及言志。多視爲迂闊而遠於事情。由是風雅漸漓。詩教不振。抑知言志之道。無待遠求。風雅固其大宗。謠諺尤其顯證。欲探風雅之奧者。不妨先問謠諺之塗。誠以言爲心聲。而謠諺皆天籟自鳴。直抒己志。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言有盡而意無窮。可以達下情而宣上德。其關係寄托。與風雅表裏相符。蓋風雅之述志。著於文字。而謠諺之述志。發於語言。語言在文字之先。故點畫不先於聲音。簡札不先於應對。自來講點畫者。兼溯聲音之始。工簡札者。兼求應對之宜。然則談風雅者。兼誦謠諺之詞。豈非言語文學之科。實有相因而相濟者乎。顧前人哀錄謠諺者。如郭氏茂倩之古樂府解題。左氏克明之古樂府。劉氏履之風雅翼。唐氏汝諤之古詩解。則有謠無諺。臧氏懋循之詩所。郭氏子章之六語。則謠諺並收。然皆以謠諺各列一門。而非以謠諺特編一集。至若周氏守忠之古今諺。則有諺無謠。楊氏慎之古今諺、古今風謠。則謠諺分載。然其去取界限。不甚謹嚴。故古籍每有闕遺。而今語尤多蕪雜。閱者未能滿其志焉。頃讀觀察杜公手輯古謠一書。採摭期於至詳。裁鑒期於至審。體例期於至密。訂正期於至精。集諸家之長。而無諸家之失。其包羅宏富。共識爲藝苑之鉅觀矣。而余所以推重此書者。則更在公之聽輿誦而酌民言。深有得乎詩教之本。蓋謠諺之興。由於輿誦。爲政者酌民言而同其好惡。則芻蕘葑菲。均可備詢。訪於輶軒。故昔之觀民

風者。既陳詩。亦陳謠諺。考之左氏正義以逍遙訓謠。許氏說文以傳言訓諺。夫謠與遙同部。凡發於近地者。即可行於遠方。謠從彥得聲。凡播於時賢者。即可傳之來哲。然則謠諺之語。在今日以爲古。在昔時則以爲今。所謂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也。此書有鑑於周、楊兩書之汨濫。故但紀古而不紀今。然公於里謠民謠。最能體察。雖久司鹽筴。未握臺綱。而遇閭閻有控訴於前者。必善爲綏撫。故事不越職。而道濟於生人。加以前此兩攝東亭。輿情愛戴。士民之獻頌者。咸擬諸古循吏焉。此以知古人謠諺。本不啻言志之詩。而編次成書。即不啻公之言志。信足以闡揚詩教。而主持風雅之盟矣。惟祝自今以往。此志愈堅。將見班秩彌高。而政績愈顯。撰著益富。而聲望益隆。其卽以此書爲左券也夫。

咸豐辛酉孟秋儀徵劉毓崧序

古謠諺凡例

秀水杜文瀾訂

一、謠諺二字之本義。各有專屬主名。蓋謠訓徒歌。

今本說文。無謠字。有謠字。訓爲徒歌也。戴侗六書故引唐本曰。謠。從也。謠。徒歌也。桂氏韻說文義證據此補謠字於部末。且據玉篇廣韻及

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說文。歌者詠言之謂。說文云。歌。詠也。漢書藝

文志。詠其聲。謂之歌。詠言即永言。永言即長言也。尚書舜典。歌永言。

詩關雎正義云。長言曰詠。廣雅釋樂云。詠。歌也。王氏念孫疏證

云。樂記云。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詠之爲言也。所謂歌永言也。諺訓傳言。廣雅釋詁云。諺。傳也。言者直言之謂。劉毛傳

及說文並云。直言曰言。文心

雕龍書記篇云。諺。直言也。直言即徑言。

莊子秋水篇釋文引

崔注云。直度曰徑。徑言即捷言也。

荀子脩身篇楊注

云。徑。捷速也。長言主於詠歎。故曲

折而紆徐。捷言欲其顯明。故平易而疾速。此謠諺所由判也。然二者皆係韻語。體格不甚懸殊。故對

文則異。散文則通。可以彼此互訓。國語越語下。諺有之曰。章注云。諺。俗之善語也。孟子梁惠王篇趙注云。晏子道夏禹

也。楊升菴採錄古今謠諺各爲一編。茲則加以變通。合謠諺爲一集。升菴之失。在於不審限斷。謹按四

總目載古今謠二卷。古今風謠二卷。提要云。是書成於嘉靖癸

卯。即載正德。嘉靖時謠。然則慎自造數語。亦可以入之矣。

此書深鑑前轍。故但紀古而不紀今。升菴當日所謂今。至

諺諺。仍

須編輯。即以古謠諺爲名焉。

一、謠之名目甚多。就大綱言之。約有數端。是故或稱堯時謠、周時謠。如列子載堯時謠。國

謠。如述異記載秦始

皇時謠及漢末謠。此以時爲標題者也。或稱長安謠、京師謠、王府中謠。如漢書石顯傳載長安謠。後漢書黃琬

中謠。或稱鄰郡謠、二郡謠、天下謠。如魏書李孝伯傳載趙郡郡謠。後漢書黨錮傳序載

汝南南陽二郡謠。續漢書五行志載桓帝初天下童謠。此以地爲標題者也。或稱

軍中謠、諸軍謠。如舊唐書實建德傳載軍中

謠。明史猛如虎傳載諸軍謠。或稱民謠、百姓謠。如晉書五行志載民謠。南

軍中謠、諸軍謠。如舊唐書實建德傳載軍中

謠。明史猛如虎傳載諸軍謠。或稱民謠、百姓謠。如晉書五行志載民謠。南

軍中謠、諸軍謠。如舊唐書實建德傳載軍中

謠。明史猛如虎傳載諸軍謠。或稱民謠、百姓謠。如晉書五行志載民謠。南

軍中謠、諸軍謠。如舊唐書實建德傳載軍中

謠。明史猛如虎傳載諸軍謠。或稱民謠、百姓謠。如晉書五行志載民謠。南

謠、小兒謠、嬰兒謠。如左傳載童謠、史記晉世家載晉國兒謠。魏書高車國傳載北

方女謠。舊唐書五行志載元和和小兒謠。戰國策載齊嬰兒謠。此以人爲標題者也。今遇凡稱謠

方女謠。舊唐書五行志載元和和小兒謠。戰國策載齊嬰兒謠。此以人爲標題者也。今遇凡稱謠

方女謠。舊唐書五行志載元和和小兒謠。戰國策載齊嬰兒謠。此以人爲標題者也。今遇凡稱謠

方女謠。舊唐書五行志載元和和小兒謠。戰國策載齊嬰兒謠。此以人爲標題者也。今遇凡稱謠

方女謠。舊唐書五行志載元和和小兒謠。戰國策載齊嬰兒謠。此以人爲標題者也。今遇凡稱謠

者。悉行採錄。若夫諺字有或作譌字者。今定從諺字。如風俗通皇籍篇載趙王遷時童謠。史記趙世家童謠作民謠言。今從風俗通。諺字有誤作訛字者。今亦改諺字。如宋書符瑞志載永光初謠。言前廢帝紀謠作訛。而其詞用韻。實係歌謠之體。與他處訛言無韻者不同。今從符瑞志。南史茹法珍傳載東昏侯時宮中訛言。訛調二字爲韻。與彼同例。故改訛爲諺。他處仿此。俾閱者無疑。

一、諺字从言、彥聲。古人文字本於聲音。凡字之由某字得聲者。必兼取其義。彥訓美士有文。爲人所言。

爾雅釋訓云。美士爲彥舍人。注云。國有美士。爲人所言也。說文彥字下云。美士有文。人所言也。諺既从言。又取義於彥。蓋本係彥士之文言。故又能爲傳世之

常言。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說文云。彥。傳言也。謂傳世常言也。惟其本係文言。故或稱古諺。或稱先聖諺。如韓非子六反篇引古者有諺。又引先聖有諺。或稱夏

諺、周諺、漢諺。如孟子引夏諺。左傳引周諺。述異記引漢時諺。或稱秦諺、楚諺、鄒魯諺、越諺。如史記樛里子傳引秦人諺。李布傳載曹邱生引楚人諺。漢書韋賢傳引鄒魯諺。述異記引

越人。或稱京師諺、三府諺。如後漢書胡廣傳引京師諺。陳蕃傳引三府諺。皆彥士典雅之詞也。惟其又爲常言。故或稱里諺、鄉諺、

鄉里諺。如漢書王嘉傳載其封事引里諺。後漢書仇覽傳引蒲亭鄉諺。三國志馬良傳引襄陽鄉里諺。或稱民諺、父老諺、舟人諺。如三國志諸葛亮傳注引渭濱民諺。宋史王巖叟傳載其上疏引父老諺。明史

眞臘傳引舟人諺。或稱野諺、鄙諺、俗諺。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贊載賈生引野諺。韓非子說林篇下載魯哀公引鄙諺。南齊書顧歡之傳載其奏議引俗諺。皆傳世通行之說也。諺之體

主於典雅。故深奧者必收。諺之用主於流行。故淺近者亦載。陸氏德明訓諺爲俗言。見左氏隱十一年傳釋文。又訓

諺爲俗語。見禮記大學釋文。乃專指其淺近通行者。而反遺其深奧典雅者矣。今則一例編輯。以符文言傳言之

義。至於諺字有作嘯者。如宋書顏延之傳載其庭語引嘯。蓋兩字聲同。可以假借。論語由也嘯。尚書無義疏所引嘯作嘯。今則仍存原文。諺字有

或作語者。雖兩字義近。可以通融。今則定從善本。如國策載燕王書引諺二則。各本後一則諺作語。按新序雜事篇載燕王此書。正作諺字。今據以改正。

一、謠與歌相對。則有徒歌合樂之分。而歌字究係總名。凡單言之。則徒歌亦爲歌。詩魏風園有桃云。我歌且謠。毛傳云。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正義云。謠既徒歌。則歌不徒矣。故曰。曲合樂曰歌。樂即琴瑟。行葦傳曰。歌者。合於琴瑟也。歌謠對文如此。散則歌爲總名。論語云。子與人歌。檀弓稱孔子歌曰。泰山其頽乎之類。未必合樂也。故謠可聯歌以言之。如史記秦始皇

謠。正義云。謠既徒歌。則歌不徒矣。故曰。曲合樂曰歌。樂即琴瑟。行葦傳曰。歌者。合於琴瑟也。歌謠對文如此。散則歌爲總名。論語云。子與人歌。檀弓稱孔子歌曰。泰山其頽乎之類。未必合樂也。故謠可聯歌以言之。如史記秦始皇

本紀集解引嘉平諸歌。晉書五行志載建興中江南諸歌。

亦可借歌以稱之。

如孟子述孔子謂孺子歌。左氏昭十二年傳載南蒯鄉人歌。史記灌夫傳載潁川兒歌。漢書董宣傳載京師歌。晉書山簡傳載襄陽童兒歌。祖逖傳載豫州者老歌。舊唐書薛仁貴傳載軍中歌。則歌固有當收者矣。謳有徒歌之訓。楚詞大招王注云。徒歌曰謳。亦可訓謳。莊子大宗師篇釋文云。謳。謳謠也。吟本訓歌。戰國策

唐書薛仁貴傳載軍中歌。

則歌固有當收者矣。謳有徒歌之訓。

楚詞大招王注云。徒歌曰謳。亦可訓謳。

吟本訓歌。

戰國策

吟。與謳謠之義相近。文選陳孔璋答東阿王詩。以為吟頌。注云。吟頌。謂謳吟歌頌也。

唱可訓歌。

禮記樂記。壹唱而三歎。鄭注。文云。謳謠謠也。吟本訓歌。子春謂夏

子春謂夏

謳以稱之。

如左氏宣二年傳載宋城者謳。

又可借吟唱誦謠以稱之。

如晉書石虎載記引佛圖澄吟。北齊書後主紀載童戲唱。左氏

左氏宣二年傳載宋城者謳。

吟等類亦有當收者矣。詞有歌義。

孟子萬章篇不以文害辭。趙注云。辭。詩人所歌詠之辭。詞與辭同。

賦亦有歌義。

左氏僖五年傳載士鶴退而賦。史記

史記

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然賦詩。歌詩。可以通用。亦猶草氏晉語注。謂不歌曰誦。而誦字未嘗不可訓歌也。

故泛稱詞者。不與謠同類。

如儀禮士冠禮載筵詞。祝詞。醴詞。醴詞。字

如儀禮士冠禮載筵詞。祝詞。醴詞。醴詞。字

少牢饋食禮載殷詞。泛稱賦者。亦不與謠同類。

如三國志朱異傳注引文士傳載張儉賦犬。然謠固可借詞以稱之。

如吳越春秋

如吳越春秋

離別。亦可借賦以稱之。

如左氏隱元年傳云。公入而賦。姜出而賦。則詞與賦復有當收者矣。至於合樂之歌。與徒歌之謠。有異於

如左氏隱元年傳云。公入而賦。姜出而賦。則詞與賦復有當收者矣。至於合樂之歌。與徒歌之謠。有異於

如左氏隱元年傳云。公入而賦。姜出而賦。則詞與賦復有當收者矣。至於合樂之歌。與徒歌之謠。有異於

例。本不應收。然其中亦略有區別。凡工歌合樂者。槩不必收。

如史記樂書載樂府

如史記樂書載樂府

如史記樂書載樂府

如史高祖紀。擊筑為大風歌。蓋一則本意在於合樂。非欲徒歌。

一則本意在於徒歌。偶然合樂也。故琴操。琴曲。琴引

如史高祖紀。擊筑為大風歌。蓋一則本意在於合樂。非欲徒歌。一則本意在於徒歌。偶然合樂也。故琴操。琴曲。琴引

如史高祖紀。擊筑為大風歌。蓋一則本意在於合樂。非欲徒歌。一則本意在於徒歌。偶然合樂也。故琴操。琴曲。琴引

之類。從容而成。已著翰墨者。固與徒歌迥殊。

如後漢書蔡邕傳載其

如後漢書蔡邕傳載其

如後漢書蔡邕傳載其

仿。如琴操卷上載公無渡河。望樓引。故樂府解題謠辭門內。未嘗無琴瑟之歌。

箜篌之謠。今亦酌加收採。以備謠之體焉。

如琴操卷上載公無渡河。望樓引。故樂府解題謠辭門內。未嘗無琴瑟之歌。箜篌之謠。今亦酌加收採。以備謠之體焉。

如琴操卷上載公無渡河。望樓引。故樂府解題謠辭門內。未嘗無琴瑟之歌。箜篌之謠。今亦酌加收採。以備謠之體焉。

一、謠本有韻之言語。故語字可訓謠言。

較樂傳二年傳。語曰。臂亡則齒寒。范注云。語。謠言也。

較樂傳二年傳。語曰。臂亡則齒寒。范注云。語。謠言也。

較樂傳二年傳。語曰。臂亡則齒寒。范注云。語。謠言也。

同一言語。而是謠非謠。不可不分。蓋有泛舉人言者。

如詩大雅蕩篇人亦有言。論語人之言曰。孟子之有恆言。

如詩大雅蕩篇人亦有言。論語人之言曰。孟子之有恆言。

如詩大雅蕩篇人亦有言。論語人之言曰。孟子之有恆言。

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云云。趙注云。語者。謠語也。按成丘蒙但稱大都無韻之詞。與謠無涉。有語。而趙氏指為謠者。蓋因下文有齊東野人之語。然此數句中。並無韻語。實非謠語之體。

語者。謠語也。按成丘蒙但稱大都無韻之詞。與謠無涉。有語。而趙氏指為謠者。蓋因下文有齊東野人之語。然此數句中。並無韻語。實非謠語之體。

語者。謠語也。按成丘蒙但稱大都無韻之詞。與謠無涉。有語。而趙氏指為謠者。蓋因下文有齊東野人之語。然此數句中。並無韻語。實非謠語之體。

語者。謠語也。按成丘蒙但稱大都無韻之詞。與謠無涉。有語。而趙氏指為謠者。蓋因下文有齊東野人之語。然此數句中。並無韻語。實非謠語之體。

古 謠 凡例

五

五

五

泛舉古語者。如蔡邕獨斷引古語。有泛舉古人言者。如尙書牧誓。古人有言曰。就中半係有韻。及稱臣聞者。多係韻語。然古人著書。

多有韻之文。未可定指爲諺。更有雖稱俗語。而非用韻體格者。如詩終風厲云。今俗人遽云。人道我。雖稱人爲

之語。而非用韻體格者。如新五代史楊光遠傳。人爲之語曰。自古豈有禿瘡天子。跋扈皇后耶。亦不得目之以諺。此不必登載者也。其有體格本

係用韻。名雖爲言。而實爲諺者。如孟子引齊人言。左氏昭二十七年傳吳公子光引上國言。晉書。羅尚傳載蜀人爲羅尚言。北齊書唐邕傳載時人爲唐邕白建書。名雖爲語。而實爲

諺者。如戰國楚策載莊辛引鄒語。漢書賈捐傳載其引俗語。劉輔傳載其引里語。後漢書單超傳載天下爲四侯語。三國志典韋傳載軍中爲韋語。晉書五行志載義熙初小兒語。新唐書宋之問傳載學者爲蘇李沈宋語。莊子刻意篇引野語。風俗通正失篇引俚語。

四民月令。今皆逐條登載。若夫言有號令之訓。國語周語。有不祀則修。言。韋注云。言。號令也。引申之則爲稱號。周禮大祝。辨六號。鄭注

稱。又有盟辭之訓。禮記曲禮。士載言。鄭注云。言。謂會同盟要之辭。推廣之則爲詛辭。周禮詛祝。掌盟詛。鄭注

王儀傳。時人稱衛王弓。桓王稱。元暉云。言。謂會同盟要之辭。推廣之則爲詛辭。周禮詛祝。掌盟詛。鄭注

傳。時人號曰。餓虎將軍。饑鷹侍中。世俗詛辭別爲體者。如金史謝里忽傳載女直國俗。巫覡詛辭。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凡時人稱號不用韻者。如魏

爲韻語之諺者。如漢書樓護傳載長安爲谷永樓護。名雖爲詛。而實爲諺語之體者。如新唐書王旭傳載京師里閭詛云。若違教。值三豹。今亦酌

加登載。以備諺之格焉。

一、謠諺之興。其始止發乎語言。未著於文字。其去取界限。總以初作之時。是否著於文字爲斷。凡有韻

之詞。業已形諸紙筆。付諸鐫刻者。即不止發乎語言。衡以體裁。無庸編載。是故鑄金者不錄。如漢書

印文。鑲玉者不錄。如竹書紀年卷下沈約注。引太公釣磻溪得玉璣文。刻石者不錄。如明史五行志載張

者不錄。如史記汲鄭傳贊。載翟公書門語。題壁者不錄。如隋書五行志載。署版者不錄。如舊唐書肅宗紀逸。使若丹書石印山巖。榜門

贊。頌德歌已刊者不錄。如魏書呂羅漢傳載聖德頌曰。時惟。諷諫歌已寫者不錄。如遠史天祚文妃傳載妃作歌諷諫。天祚見而衛之。蓋已形諸紙筆。

謗書若歌者不錄。如三國志曹爽傳注引。魏略所載臺中謗書。狂書如歌者不錄。如晉書五行志。載溫縣人狂書。寄札有歌者不錄。如南史謝靈運傳載何

語。撰文附歌者不錄。如晉書夏侯湛傳載所撰詩。其末有歌。識緯稱歌者不錄。如南齊書祥瑞志載王子年歌。即王嘉所作謠語。景傳載釋寶誌語二則。凡語作歌者不錄。如三國志張裔傳載雍閭占繇用歌者不錄。如晉書郭璞傳載七字句筮詞。必傳記似乎歌者不錄。如後漢書荀爽傳載其引訓誠近於歌者不錄。如後漢書曹世叔妻傳載其引女意。撰述新歌者不錄。如三國志阮籍傳注引魏氏歌。摹擬古歌者不錄。如宋書樂志所載讀曲歌。此皆已著於文字。不得為謠諺者也。若夫未著於文字。而於例亦不當錄者。則又有說。蓋詩必有韻。然與謠諺異體。故口授詩歌不錄。如宋書沈慶之傳載其口授五言詩。戲吟詩歌不錄。如舊唐書韋澳傳載其戲吟七言詩。自歌其詩不錄。如金史樂志載世宗自歌四言長篇。歌前人詩不錄。如隋書五行志載陳時江迴波歌詩不錄。如唐書李景伯傳載其迴波辭。即六言詩之體。爾汝歌詩不錄。如世說新語排調篇載孫綽聯句歌詩不錄。如北魏高祖與侍臣竹堂橫歌可載者。以其多柏梁聯句不載者。以其無一令字。已成七言古詩之體也。亦猶古書所言歌詩賦。用令字。猶仿載歌廣歌之體也。漢武帝與羣臣詩。其詞不限於四言詩體者。未嘗不可載。若純乎四言詩體者。則不必載耳。瑣語或有韻。然亦與謠諺異體。故諸語不錄。如史記淳于髡傳載其對齊王諸語。嘲語不錄。如後漢書邊韶傳載其師弟相嘲之語。隱語不錄。如漢書東方朔傳載其射覆語不錄。如三國志管輅傳載其對齊王諸語。危語不錄。如晉書顧愷之傳載其與桓玄殷仲堪共爲了語。危語。反切語、雙聲語、千字文語不錄。如南齊書五行志所載顛倒反切語。北齊書時人以千字文爲語。酒令語、曲語、優伶戲語不錄。如五代史補卷三載李昇與宋齊邱等爲酒令。五國故事載皇侃論語義疏載公冶長所問鳥語。述異記卷下載朱休之家大語。晉書佛圖澄傳載其開相輪鈴語。此則雖發乎語言。而究非謠諺者也。至於本有謠名、而止係時俗謠傳之流言者不錄。如新五代史吳越世家。農時謠言。有羅平鳥主越人禍福。民間多圖其形。禱祠之。本有謠名、而止係今世稱呼之泛語者不錄。如南齊書樂志。宣烈舞爲武舞。今世謠呼爲武王錄。伐村。明史刑法志。所以被訪之家。謠稱爲割毒。疑是謠諺而未有明文者不錄。如晉書符堅載記。王嘉曰。惟虛作謠諺。而無明文。驗語。王孫賈問曰。與其婦確係謠諺而不能成句者不錄。如梁書侯景傳。初童謠有正平之句。故立號以應之。此於奧。甯媚於寤。疑是謠而無明文。確係謠諺而不能成句者不錄。如梁書侯景傳。初童謠有正平之句。故立號以應之。此白輩爲四絕。此謠之不能成句者也。即同一謠諺。而各書或言題署。或不言題署。亦錄其未經題署者。而既經題署者不錄。之不能成句者也。即同一謠諺。而各書或言題署。或不言題署。亦錄其未經題署者。而既經題署者不錄。

如房玄齡晉書潘岳傳。岳內非之。乃題閣道爲謠。世說新語政事篇注引王隱晉書曰。潘岳內非之。密爲作謠。今錄王隱書。而不錄房玄齡書。以歸畫一。

一、謠諺出自依托者。大都附會古人。如尚書五子之歌。本係偽古文。早經論定。拾遺記皇娥帝子之歌。即出自王嘉之手。亦人所共知。此種自昔流傳。相沿已久。不可盡從刪削。亦不可任其混淆。今別立附錄一門。以示區別。至若謠諺出自構造者。展轉傳播。無非起於同時之人。如晉海西公時馬駒龍子之歌。乃桓溫輩所造。元順帝時石人一眼之謠。乃劉福通等所造。今並歸於附錄之中。俾矯誣搖惑之辭。不能顛倒是非。變亂黑白。至於跡近荒誕。如甘澤謠載三生石歌。如北里志載南曲中小兒唱。語出盜賊者。如魏書楊津傳載定州賊語。隋書來護兒傳載羣盜歌。亦附於此門焉。

一、謠諺採自各書。必當依據善本。遇有諸本不一者。可以擇善而從。如尚書大傳以盧氏雅雨堂所刻爲善本。王氏文字。今兼取之。其或古本有訛。亦不曲徇回護。如韓非子說林篇。巫咸雖善祝。不能自祝也。秦醫雖善除。不能自彈也。宋本秦上有養字。今按養與秦字形相近。宋本蓋涉秦字而衍。若夫近刻。頗有逸文。而前人所引。實係足本者。則據以續增。如祝牧歌。係莊子逸篇之文。困學紀聞等書引之。今據以續增。原書久成墜簡。而後人所輯稍存舊觀者。則據以採錄。如桓子新論久佚。今據孫氏馮翼輯本採錄。皆逐條注明出處。凡有篇名者注篇名。如經書子者注卷數。如類書總集之類。有門目者注門目。如史書某紀某志某表某世家某傳某載記之類。編年者注明某年。如春秋左氏傳之類。分國者注明某國。如國語國策之類。即新經哀輯之書。其原本篇名卷數等項。無可尋究者。亦據他書轉引。標明來歷。以備覆檢。至於本書不稱謠諺。而他書轉引。則稱謠諺者。即列諸本書之後。以清界劃。如史記甯成傳。爲人操上下。如東漢書。謹上操下。如東漢書。

一、謠諺之詞。諸書並載。而大同小異者。則以一書爲主。而注列異文。如帝舜歌以尚書爲主。而注列史記之異文。此略彼詳者。則以全篇爲主。而注明增補。如舊唐書五行志載調露中嵩山謠四句。今據新唐書五行志所載。增補首句嵩山凡幾層五字。事蹟無甚異同。而字句大有詳略者。

此爲試讀，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則兩載其詞。如楚狂接輿歌。莊子所述。與論語迥殊。今兩載之。字句無甚詳略。而事蹟大有異同者。亦並錄其語。如隋書音樂志所載樂。武帝在雍鎮童謠。與南齊書五行志所載宋元徽中童謠。今並錄之。字句全同。而事蹟全異者。則附注以省繁。如范蔚宗後漢書劉陶傳載。顧陽吏民為語略同。而時代事蹟迥異。今並錄之。

書惟邑字作悒。偏旁小異。其餘全同。而謂從陽吏民為劉陶謠。字句半同半異。而事蹟亦半同半異者。必兼存以備考。今考陶與陶謠。確係兩人。故以范書為正文。謝書為附注。

考。如隋書北史崔弘度傳。皆載長安為崔弘度屈突蓋語。新舊唐書屈突通傳。皆載時人為屈突蓋屈突通語。其字句事蹟。均半同半異。今兼存之。即兩書本係一書。而其中稍有異同者。亦必參互考訂。以便推尋。如魏書北齊書皆有開卷。後人取北史補之。而參以高氏。小史等書。其中與今本北史間有異同者。均注明以備考。

一、謠諺之詞。兩書相仿者。不但校其字句。尤必辨其標題。故有書之時代在後。而有謠諺顯證者。則定為正文。書之時代在前。而無謠諺明徵者。則列於附注。如左氏昭二十二年傳及魏書張普惠傳並云。唯亂門之無傳為。所引止得其半。而標題謠諺者。亦定為正文。所引能舉其全。而不標題謠諺者。亦列於附注。

附注。如司馬相如傳引鄒諺曰。家累千金者。坐不垂堂。漢書賈誼傳云。臣聞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騎衡。舊唐書孫伏伽傳。全唐文卷三百二。樹向陳玄宗敗。魏疏及舊五代史後唐明宗紀馮道奏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今考堂與衡古韻同部。蓋相如引其半。益等引其全耳。然相如標題謠諺。皆循名以核實。使其賓主分明。故定為正文。登等不標題謠諺。故列於附注。

一、謠諺作者述者之姓名無疑者確言之。如四民月令乃崔寔所作。書已失傳。齊民要術所引。尚有述謠。互異者慎言之。如國策燕王喜遣樂間書引謠兩條。今考新序所言。此係燕惠王遣樂毅書。證以史記樂毅傳。當從新序為是。有專屬者析言之。如史記內有太史公引。無專屬者渾言之。

時。非出一人之手。地理志內史官引謠論。一人獨造者特言之。如唐敬宗時姦黨造非衣小兒之謠。欲以陷害裴晉公。修於唐冀州。經籍志內史官引梁世謠論史職。一人獨造者特言之。據舊唐書李逢吉傳。新唐書裴度傳。定為張權與所造。二人合撰者兼言之。如後周章孝寬欲離間北齊斛律光。使其參軍曲巖構造謠言。北齊左僕射祖珽聞而更續之。數人遞續者詳言之。

宜。不拘一格。如後魏高祖與羣臣彭城王勰。鄭懿。邢辯。宋弁等續歌。各有所撰者兼言之。

一、謠諺原委證驗。必當敘錄。有在上文者則引上文。如史記曹參世家載童一歌。其上文先敘參為相國。一遵蕭何約束是也。有在下文者則引下文。

古 謠 諺 凡 例

九

如漢書五行志載燕燕謠。其下文復有在上文亦在下文者。則兼引上下文。如三國志馬良傳載襄陽鄉里謠。其上文先敘趙飛燕趙昭儀賊害皇子是也。兄弟五人並有才名。下文復敘良眉中有白毛

也。有不止在一傳者。則兼引兩傳。如後漢書雷義傳載豫章鄉里爲有不止在一書者。則兼引數書。如陳書張種

之語曰。宋稱數演。梁則卷充。須兼引宋書張邵傳、此卷無明文者。則另引他卷。如宋書樂志讀曲歌者。民間爲彭城王義康

張敬傳、梁書張充傳及張稷傳、附其族兄卷事。四今按上下文。未申釋領軍第四之語。檢義康傳及劉湛傳。義康乃高祖第四子。湛官領軍將軍。義康獲咎於文帝。湛所誤也。本

傳。據北史陸倕傳附載其曾孫操事云。天保中。卒於殿中尙書。疑即其人也。凡所引者。全依本文。有刪節而無增改。

一、謠諺有字體偶誤。其證佐確鑿。而文義亦顯然可知者。則據以校改。如尙書大傳卿雲歌。紉縷纓令。紉。若雖

有證佐。而文義須詮釋而後知者。則於案語申明。而正文不徑行改易。如北齊書魏寧傳載陽子術所引謠言云。盧十六。稚十四。獃子拍頭三十二。北史

魏寧傳。稚作雉。今按盧雉健。皆釋蒲彩名。作雉者是也。至於正體之字。不改以存其本真。如金史趙秉文傳載時人爲秉文語。其上文言及內族。別

體之字。不改以存其舊式。如吳越春秋陳音引古孝子作彈歌云。離合字體。不改以存其初意。如晉書五行志載苻

田斗當滅秦。識者以爲魚羊鮮也。田斗卑也。今按說文卑字下云。从大。甲聲。本避諱字體不改。以存其原文。如晉書五行志

非田斗。然歌謠拆字之格。若干里草。十日卜之類。雖盡繩以六書。今仍存之。遇有介在疑似之間。無文可證。難以臆決者。今皆疑以傳疑。如

童謠曰。不畏岸上歌。但畏水中龍。宋書五行志。歌作虎。今按唐人修晉書避太祖諱。改虎爲歌。遇有介在疑似之間。無文可證。難以臆決者。今皆疑以傳疑。如

史宋明帝紀。時人語曰。禾相開眼諾。禾相謂上也。今按禾絹二字。甚爲費解。亦不知蓋闕之義也。

一、謠諺本係韻語。可卽其韻之合否。以定其字之是非。如國策蘇秦引鄒語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顏氏家訓據延篤

不若仍存用韻之密者。或七字句中用兩韻。如後漢書魯丕傳。關東號之曰。說謂口當爲戶。後當爲從。今按口與後爲韻。而戶與從非韻

達官伯。穰與伯爲韻。或四字句中用兩韻。如左氏昭二十七年傳。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索與獲爲韻。間有無韻者。大都因所引未全。如舊唐書五行志

主一句。新唐書張果傳引謠。又有平地生公府一句。主與府爲韻。凡有韻者。可藉以推求古音。然習見則無庸贅述。如尙書皋陶謨歌。以

其無韻

之句。槩不附會一詞。

一、謠諺之文。得注釋則意指益顯。凡有古注者亟採之。

如尙書探馬鄉注。左傳探賈服注。

有互注者兼收之。

如史記漢書同載一謠諺。兩家之注可以彼此互證。

原注不完，則援補注之例以釋之。

如三國志王昶傳注引任昉別傳曰。昉樂安博昌人。世爲著姓。夙智早成。今兼收之。鄉人歌曰云云。言蔣氏之門老而方篤。任家之學幼而多慧。可以互證。本書無注，則引他書之注以解之。如

節錄別傳佚其文耳。初學記人部引王鎮之童子傳。樂安任昉者。十二就師。學不再問。一年通三經。鄉人歌曰云云。言蔣氏之門老而方篤。任家之學幼而多慧。可以互證。本書無注，則引他書之注以解之。如史記蕭寶實傳。柳楷引謠言云。鸞生十子九子鸞。今按北史無注。通鑑殷作鸞。胡注云。鸞。卯壞也。遇有詞意奧衍者。更採名儒之論說。據以折衷。如關百詩。盧石弓。先生之期於疏通證明。使人易曉。著述。

一、謠諺本文及上下文。有必須加以辨證。然後免滋異議者。是故脫字當補。

如北齊書庫狄士文傳載貝州人語。其上文言及司馬京兆章燒。清河趙

達二人並苛刻。今按北史庫狄士文傳。清河下有令字。隋書庫狄士文傳云。河東趙達爲清河令。當以有令字爲是。

衍文當刪。

如北史魏孝武帝紀。始宣武孝武明間諺曰。今按宣武。孝明兩帝。在孝武帝前。明上武字。保衍文。

倒語當

移。如晉書劉毅傳載三魏爲劉毅語。其上文言及漢陽城景王章。一本是也。

錯簡當正。

如晉書五行志載義熙二年小兒語。其下文追敘溫嶠

溫嶠至討滅王敦語。另爲一條。茲據宋書五行志重正。

時代當考。

如左氏昭二十五年傳。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石經宋本。武皆作成。賈注云。魯文公。成公。陳氏樹華歷引史記等書以證。今按孟康漢書敘傳注云。魯文成之世童謠。與賈

注相合。蓋文公乃成公之祖。時代相近。成公乃昭公之祖。時代亦相近。武字必成字傳寫之誤也。

地理當知。

如南史侯景傳述童謠曰。荆州天子庭應著。其下文云。今廟樹重有。必彰陳西之瑞。讀者以爲湘東軍下之徵。或疑陝西二字有誤。今按東

晉以後。揚荆兩州刺史。唐分隸之任。故荆州有陝西之稱。梁元帝封湘東王。是時正在荆州也。

官階當推。

如魏書陳雅王禮曾孫陳傳載時人語。其上文言及尙書郎范陽盧道將。北齊初年始解褐。此傳所官。魏時尙尙書郎。稱謂當審。如韓非子外儲說。晏子述周襄民歌曰。其往歸田成子乎。今按田成

者。實道將所歷之官。北史乃傳寫之誤。稱謂當審。如韓非子外儲說。晏子述周襄民歌曰。其往歸田成子乎。今按田成

子乃田常之諱。晏子述此歌時。田常尙在。而稱其諱。必有衍誤。

今皆酌

附按語。以決是非。

一、謠諺次序。仿魏文貞公羣書治要、馬懿公意林之例。從而推廣。以所採書籍爲定。經部列史部之先。

集部列子部之後。同在一部者。則以門類之先後爲序。

如別史在正史之後。別集在總集之先。

同在一門者。則以著錄之先後

爲序。如晉書五行志與宋書五行志所載歌謠大略相同。考沈約宋書成於房玄齡晉書之前。今依史書次第。先錄晉志。而附注宋志異同於各條下。然唐修晉書實探前此十八家晉書作者多在沈約之前。則晉志固宋志所本也。同在一書

者。則以卷帙之先後爲序。如史記首探秦始皇本紀贊賢生引野語。次探項羽本紀項王垓下歌。或採自正文。或採自逸文。則俟正文編次既訖。

然後編次逸文。如舊唐書探畢乃探舊唐書逸文。或採自本書。或採自本注。則俟本書編次已全。然後編次本注。如史記探

解集一書疊見。則以初見者爲主。而再三見者。注其異同。如晉書五行志及賈后傳。感懷太子傳。皆載元康中京洛童謠。今以五行志爲主。而注兩傳之異同。兩書

相聯。則以可聯者附存。而不能聯者。析其名目。如褚先生補史記。可附於太史公史記。司馬彪續漢書。不可附於范蔚宗後漢書。凡原書存者。次第悉

從原書。若原書雖亡。而業經哀輯者。次第即依哀輯之本。至原書久亡。未經哀輯者。次第乃據援引

之書。如三國志裴注所引華陽志。搜神記。皆有原書。三輔決錄。傅子。皆有輯本。魏略。惟是載籍極博。採錄難周。擬俟魏氏春秋。漢晉春秋。襄陽記。江表傳等書。未見哀輯之善本者。始以裴注爲主焉。惟是載籍極博。採錄難周。擬俟

此後更有新得。仍按經史子集。分別門類次第。隨時續編焉。

古謠諺目錄

卷一

尙書 帝舜歌(一)
皋陶廣歌(一)

尙書大傳 卿雲歌(二) 八伯歌(二) 帝載歌(三)
夏人歌(二) 伊尹歌(三) 麥秀歌(三)

毛詩草木蟲魚疏 陸璣引僊語釋荷(三) 又引僊語釋檀
(四) 又引齊人謠釋繫迷(四) 又引

上黨婦人語釋桔(四) 又引僊語釋棠(四) 又引林慮山
下人語釋鵲(四) 又引里語釋黃鳥(五) 又引僊語釋

桃蟲(五) 又引遼東鄉語釋魴(五) 又
引里語釋鱖(五) 又引里語釋蟋蟀(六) 又

韓詩內傳 孔子述河上
人歌(六)

韓詩外傳 夏桀羣臣歌二則(六) 韓
嬰引鄭語二則釋詩(七)

詩緯 孔子歌(七)
檀維謠(八)

禮記 曳杖歌(八) 登木歌(八) 成人歌(九)
子思引南人言(九) 記者引謠(九)

禮記注 鄭康成引俗
謠(二〇)

卷二

春秋左氏傳 鄭莊公賦(二) 鄭武姜賦(二) 羽父引周
諺(二) 虞叔引周諺(三) 士蔣引諺(三)

士蔣賦(三) 宮之奇引諺(三) 卜偃引童謠(三)
孔叔引諺(三) 晉興人誦(三) 樂豫引諺(四) 宋城

者謳(四) 華元驂乘客謳(四) 役人又謳(四) 子文引
諺(五) 伯宗引諺(五) 羊舌職引諺(五) 聲伯夢歌

(五) 魯國人誦(二六) 宋築者謳(二六) 鄭興人誦(二六)
鄭興人又誦(二七) 劉定公引諺(二七) 晏子引諺(二七)

子產引諺(二六) 晉侯投壺詞(二六) 齊侯投壺詞(二九)
南蒯鄉人言(元) 南蒯鄉人歌(二九) 子服惠伯引諺(二九)

子產引諺(二六) 子瑕引諺(二六) 鸛鳴謠(二六) 公子
光引上國言(三) 魏子引諺(三) 宋野人歌(三) 戲

陽遠引諺(三) 萊人歌(三) 申叔儀歌(三)
衛侯夢渾良夫諫(三) 齊人歌(三)

春秋緯 時人爲龍門之
戰謠(三)

論語 孔子引南人言(三四)
楚狂接輿歌(三四)

論語緯 五老游河歌(三四) 殷末王馬謠(三五)
時人爲孔氏兄弟語(三五) 泣麟歌(三五)

孟子 晏子引夏諺(三六) 孟子引齊人
言(三六) 孔子聽孺子歌(三六)

孟子章指 趙岐引諺
(三七)

河圖緯 蜀人汝山語(三) 孔
子述洞庭童謠(三)

卷三

升菴經說 楊慎引俗語釋三槐盤帶(元) 又引俗語釋密雲不
雨(元) 又引童子歌謠釋絳竹(元) 又引諺釋
碩人之適(三) 又引俗語釋穢
差(三) 又引諺釋化土(三)

爾雅舊注 龔草諺
(三)

釋名 劉熙引里語
釋瑱(三)

匡謬正俗 顏師古引
諺(三)

埤雅 陳佃引俗語釋龍(三) 又引俗語釋鈔(三) 又引俗
語釋虎(三) 又引俗語二則釋豺(三) 又引里語釋

狼(三) 又引世語二則釋烏(三) 又引俗語釋熊羆(三)
又引世語二則釋烏(三) 又引俗語釋鳩(三) 又引諺釋

驚(三) 又引問諺釋鳩(三) 又引俗語釋蚊(三) 又
引諺二則釋桃(三) 又引俗語釋梅(三) 又引諺釋木瓜

(三) 又引俗語釋葵(三) 又引俗語釋藕(三)

爾雅翼 徐合引諺論臺(三) 羅頤引諺論河豚(三) 又引
諺論站(三) 又引諺論蟹(三) 又引諺論蛇(三)

說文長箋 越人土風
歌(三)

廣韻 池魚諺(三) 時
人為應嘲語(三)

轉注古音略 楊慎引蜀童謠
釋鳩(三)

卷四

史記 賈生引野諺(元) 垓下歌(元) 大風歌(元) 趙王
友歌(四) 狐子歌(四) 申叔時引鄙語(四) 晉國

兒語(四) 趙武靈王夢處女鼓琴歌(四) 肥義引諺(三)
去魯歌(四) 天下為衛子夫歌(四) 褚先生引諺論外

戚(四) 朱虛侯耕田歌(四) 畫一歌(四) 鴻鵠歌
(四) 呂太后引鄙語(四) 褚先生引鄙語論梁孝王(四)

伯夷叔齊采薇歌(四) 秦人諺(四) 太史公引鄙語論起
翦(四) 太史公又引鄙語論平原君(四) 鄒陽引諺(四)

曹邱生引楚人諺(四) 穎川兒歌(四) 太史公引諺論
李廣(四) 司馬相如引鄙語(四) 民為淮南厲王歌(四)

關東吏為甯成號(五) 太史公引鄙語論游俠(五) 太
史公又引諺論游俠(五) 太史公引諺論侯幸(五) 優孟

歌(五) 東方朔歌(五) 褚先生引諺論東郭先生(五)
太史公引諺論貨殖(五) 又引諺論人物(五)

史記異文 時人為甯成
語(五)

史記注 嘉平歌(五)
徐廣引諺(五)

卷五

漢書 商邱成醉歌(五) 班固引諺論刑法(五) 元帝時童謠
(五) 成帝時燕燕童謠(五) 成帝時黃爵謠(五)

魏河內民為史起歌(五) 鄭白渠歌(五) 班固引諺論經
方(五) 賈誼引里諺論康恥(五) 路溫舒引俗語(五)